



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/
場地作非指定用途
的
消防安全規定 / 建議

1. 須按下列比例放置屬於認可類型的手提滅火裝備：
 - 1.1 於_____放置_____具9公升裝水式滅火筒
 - 1.2 於_____放置_____具4.5公斤裝二氧化碳滅火筒
2. 必須留有足夠及暢通無阻的通道。
3. 只准用電燈照明。
4. 場內不得有暴露火焰。
5. 不得裝設易燃飾物。
6. 不可售賣/擺放氫氣球。
7. 如設櫈椅，應將座椅綁牢在一起，每排最少4張，最多14張。
8. 在每排或每行櫈椅之間至少保持1.2米闊暢通無阻的通道。
9. 鋪放的電線不可阻礙通道。
10. 除非領有消防處根據《危險品條例》所發出的貯存暨使用牌照或獲其批准，任何人不得貯存或使用超出《2012年危險品(適用及豁免)規例》(第295E章)所指一般豁免量的危險品。

如在戶外舉行，則必須遵守下開附加規定：

11. 所有出路應有中英文字之"出路"指示牌，其字體可在7.5米距離清楚辨認。
12. 任何危險品貯存所須與任何火、鍛爐、熔爐或其他高熱來源保持最少6米安全距離。
13. 不得阻塞緊急車輛通道及妨礙救援車輛或設備的凌空操作。並應保持有不少於3.5米暢通的通道以供消防車輛使用。
14. 不得阻塞任何消防入水口、花灑入水口、消防龍頭、地掣或告示牌。並應保持有的1.5米距離。
15. 其他規定 (如有) :-

如在大堂內舉行，則必須遵守下開附加規定：

16. 不得裝設易燃飾物。所有用作假天花板、間隔或牆面裝飾的可燃物料，須符合英國標準476：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 1 級或第 2 級的規定，或符合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另一標準，或使用消防處處長接受的防火漆／溶液加以處理以達到任何該等標準。塗抹防火漆／溶液的工作，須由註冊二級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，完工後須向本處遞交一份證書(消防表格251)，證明符合規定。
17. 所有布簾及窗簾 (如有安裝的話) 須以耐火物料製造，並在按照英國標準BS EN ISO 15025: 2002進行測試時符合BS 5867：第2部(類別B的表現規定)，或符合消防處處長要求的任何其他標準，或使用消防處處長接受的防火溶液加以處理以達到任何該等標準。以防火溶液處理布料的工作，須由註冊二級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，完工後須向本處遞交一份證書(消防表格251)，證明符合規定。
18. 所有布簾若懸掛於出口處，便須在中央位置予以分開，以及離地最少75毫米。
19. 所有出口／門戶應保持可以從內開啟，而不需要使用鑰匙。若裝有鐵閘或閘門，則凡有市民在處所內的任何時間，鐵閘或閘門均應保持開啟。
20. 所有樓梯、出路及通道必須經常保持暢通無阻。
21. 不得阻塞樓宇內之現有消防裝置。
22. 其他規定 (如有) :-